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控股股東配售股份部分完成及失效

本公告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自敏昌獲悉，敏昌與配售代理人訂立的配售協議已失效，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人已盡最大努力以每股1.23港元配售合共8,12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8%)予一名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賣方所知、所悉及所信，該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部分完成後，敏昌仍持有合共681,8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2%。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源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徐源利先生及徐鴻勝先生；非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及朱志乾先生。